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甘馥萍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1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臺北市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
(36102368_11430015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冊列獲獎人員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，給予公假5日，並應於核定之次日起1年內請畢；有關頒獎表揚等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依前開表揚要點第10點規定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；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北投國中 1140303



PEAA1146001634